

一、致委托方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 所属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1916、1918 室（合计建筑面积 186.55 平方米及相应国有出让商办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办公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我公司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2 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2014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总价人民币 361.46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圆整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价 (万元)	折合单价 (元/平方米)
普 2012001010	中山北路 1958 号 1916 室	97.15	188.24	19376
普 2012001011	中山北路 1958 号 1918 室	89.40	173.22	19376
合计		186.55	361.46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